

高雄市新興區公所
11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3 年 6 月 14 日 (星期五) 9 時 00 分/本所 5 樓第 2 會議室					
主席	陳區長靜蘭					
出席委員	李主任秘書宗文、民政課陳課長香利、社會課吳課長玉雲、役政災防課吳課長建利、秘書室王主任建平、會計室陳主任美雅、人事室許主任素香、政風室蘇主任苑婷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1. 會計室報告：「國內出差旅費要點」修正。 裁示：請於員工會報向同仁宣導。 2. 秘書室報告：本所「登革熱物品採購」專案稽核後續策進作為。 裁示：請秘書室建立財產和非消耗品登帳作業流程 3. 會計室提案：有關本所「非消耗品列帳控管額度」。 裁示：本年辦理定期盤點時，請確實核對物品現況。餘照案通過。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會議紀錄簽會各單位，請各單位依主席裁(指)示暨決議事項確實辦理，並追蹤列管主席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。					

承辦人：蘇苑婷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2386113 分機 182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